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投資於北京冠德新能投資
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南京協鑫新能源(保利協鑫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富崛起(COAMC最終控制的有限合夥)及東富投資(COAM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北京冠德新能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有限合夥」)中各方之投資訂立合夥協議，有限合夥為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301,300,000元(相等於約1,556,615,060港元)之投資基金。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協鑫新能源、南京協鑫新能源、蘇州協鑫新能源(保利協鑫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富崛起就有限合夥的合作訂立合作協議。

合夥協議

根據合夥協議，有限合夥的合夥人的資本承擔如下：

- (i) 東富崛起(作為優先有限合夥人)將投資人民幣1,040,000,000元(相等於約1,244,048,000港元)；
- (ii)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次級有限合夥人)將投資人民幣260,000,000元(相等於約311,012,000港元)；及
- (iii) 東富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將投資人民幣1,300,000元(相等於約1,555,060港元)。

有限合夥動用資本出資，以就於中國使用光伏發電站項目向蘇州協鑫新能源按年利率7.5%墊付本金額人民幣1,300,000,000元(相等於約1,555,060,000港元)的貸款(定義見下文)。東富崛起有權向有限合夥收取預期回報，金額相等於貸款期內根據貸款收取的利息金額(扣除有限合夥的各項適用費用、付款及開支)。南京協鑫新能源及東富投資於東富崛起已收取其資本出資及預期回報的全額後僅收取有限合夥回報。

受託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有限合夥(作為放款人)、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借款人)與中國民生銀行(作為代理)訂立受託貸款協議，據此，有限合夥同意向蘇州協鑫新能源按年利率7.5%墊付本金額人民幣1,300,000,000元(相等於約1,555,060,000港元)的貸款。蘇州協鑫新能源須動用貸款所得款項於光伏發電站項目。作為貸款的抵押，下列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

- (i) 協鑫新能源與有限合夥訂立的擔保協議，據此，協鑫新能源已同意向有限合夥擔保受託貸款協議下蘇州協鑫新能源的責任，包括支付貸款下的任何尚未償還本金、利息、賠償金、費用及開支；
- (ii) 南京協鑫新能源與有限合夥訂立南京協鑫擔保協議，據此，南京協鑫新能源已同意向有限合夥擔保受託貸款協議下蘇州協鑫新能源的責任，包括支付貸款下的任何尚未償還本金、利息、賠償金、費用及開支；
- (iii)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有限合夥訂立江陵股份質押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向有限合夥質押其於江陵縣協鑫的全部權益，以為蘇州協鑫新能源根據受託貸款協議應付的本金、利息及其他金額提供抵押；及
- (iv)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有限合夥訂立合肥股份質押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向有限合夥質押其於合肥協鑫的全部權益，以為蘇州協鑫新能源根據受託貸款協議應付的本金、利息及其他金額提供抵押。

過往交易

此外，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保利協鑫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協鑫新能源公佈（「過往公佈」）所披露，協鑫新能源（作為發行人）與Talent Legend (COAM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據此，Talent Legend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775,1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過往可換股債券」）。過往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

上市規則之涵義（就保利協鑫而言）

由於合夥協議及合作協議（統稱「北京冠德合夥協議」）均與有限合夥有關，故保利協鑫董事會認為該等協議應一併計算。

發行過往可換股債券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所指視作出售保利協鑫持有協鑫新能源的部分股權。由於該視作出售事項涉及的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發行過往可換股債券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保利協鑫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過往可換股債券乃於北京冠德合夥協議日期之前12個月期間內（包括該日）與Talent Legend (COAMC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而COAMC最終控制東富崛起及間接擁有東富投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北京冠德合夥協議及有關過往可換股債券之視作出售將作為一系列交易彙總計算。

由於與北京冠德合夥協議及有關過往可換股債券之視為出售（一併計算）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訂立北京冠德合夥協議及過往可換股債券構成保利協鑫之須予披露交易，而保利協鑫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就協鑫新能源而言）

由於北京冠德合夥協議均與有限合夥有關，協鑫新能源董事會認為該等協議應彙總計算。

由於與北京冠德合夥協議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訂立北京冠德合夥協議構成協鑫新能源之須予披露交易，而協鑫新能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1. 有關於北京冠德新能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投資之須予披露交易

A.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東富崛起，作為優先有限合夥人 (2)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次級有限合夥人 (3) 東富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
標的事項	南京協鑫新能源，東富崛起與東富投資已同意投資於有限合夥，有限合夥為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301,300,000元(相等於約1,556,615,060港元)之投資基金。
資本承諾	(1) 東富崛起將投資人民幣1,040,000,000元(相等於約1,244,048,000港元) (2) 南京協鑫新能源將投資人民幣260,000,000元(相等於約311,012,000港元) (3) 東富投資將投資人民幣1,300,000元(相等於約1,555,060港元)
年期	30年，可由東富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延長或縮短。
投資	有限合夥將向蘇州協鑫新能源墊付貸款，有關所得款項將由蘇州協鑫新能源用於光伏發電站項目(「項目」)。除非全體合夥人一致贊成，否則有限合夥除提供貸款外，不得進行投資。
額外資本 承擔	倘任何項目於向相關項目作出投資的一年內尚未達致上網發電，次級有限合夥人於一年期屆滿起計五日內須向有限合夥提供進一步資本承擔，金額不少於蘇州協鑫新能源於相關項目使用資金的80%(「額外資本承擔」)。進一步資本承擔所得資金僅可作合夥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現金分派之用，不得作投資，亦不得以信託貸款或其他方式提供融資。

有限合夥的管理

東富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須負責管理有限合夥並執行合夥人的決策。

初步資本出資付款

普通合夥人須向合夥人提出通知向有限合夥出資。合夥人須於相關通知列明的日期前作出彼等各自資本出資。

現金分派

有限合夥由其投資所產生的收益不得重新投資，惟須(經扣除根據法律或具約束力協議應付的費用及任何付款或開支)按下列優先次序運用：

- (1) 有限合夥須向優先有限合夥人首輪分派其預期回報。預期回報金額相等於貸款期內有限合夥根據貸款收取的利息金額(扣除有限合夥的各項適用費用、付款及開支)('首輪分派')；
- (2) 首輪分派後，如資金許可，有限合夥可向優先有限合夥人分派相當於優先合夥人出資的金額('次輪分派')；
- (3) 次輪分派後，如資金許可，有限合夥可向次級有限合夥人分派相當於次級有限合夥人出資的金額('第三輪分派')；
- (4) 第三輪分派後，有限合夥可向普通合夥人分派任何餘下可分派資金('第四輪分派')；及
- (5) 第四輪分派後，有限合夥可向次級有限合夥人分派任何剩餘可供分派資金；

首輪分派後，有限合夥須向優先有限合夥人分派有限合夥投資收取的任何罰息、複合利息、賠償違約金或其他類似賠償金(如有)；

分派須按每季度釐定及支付，因為須根據受託貸款協議(定義見下文)作出還款，直至貸款到期為止。

非現金分派

非現金分派須按現金分派的相同優先次序作出。普通合夥人須合理致力避免非現金分派，然而，普通合夥人在合夥人一致同意下可作出非現金分派。就分派任何公開買賣證券而言，資產價值須利用決定分派日期前20日的平均成交價釐定。在其他非現金資產的情況下，普通合夥人須在合夥人一致同意下聘用獨立估值師釐定資產價值。

費用及開支

普通合夥人不可收取管理費用。

有限合夥應付費用及開支包括：

- (1) 合夥行政開支，不得超逾人民幣10,000元(相等於約11,962港元)；
- (2) 有限合夥就其資產、利潤、交易及營運應付的稅項及其他政府費用；
- (3) 根據受託貸款協議應付代理的受託貸款費用；
- (4) 就編製、印刷及分派有限合夥財務報表所產生的費用；
- (5) 應付法律顧問、會計師及稅務顧問費用；
- (6) 銀行託管費、審核費用及合夥人會議開支；
- (7) 有限合夥營業地點維持運作的開支；
- (8) 執行有限合夥投資的開支；
- (9) 訴訟及仲裁開支；
- (10) 印花稅；及
- (11) 有限合夥的經營、終止、清盤及清算開支。

普通合夥人退出

於有限合夥解散或清盤之前，東富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不得自行退出有限合夥、轉讓其合夥權益或採取行動解散或終止有限合夥。

視作退出

於下列任何一項事件發生時，普通合夥人將被視作已退出有限合夥：

- (1) 吊銷其營業執照或破產；
- (2) 強制性法庭命令反對普通合夥人於有限合夥的擁有權；或
- (3) 普通合夥人在適用法律下的任何其他視作退出事件。

罷免普通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在下列情況下可予罷免：

- (1) 經由合夥人會議決定，倘有限合夥因普通合夥人故意或嚴重失當行為蒙受損失；
- (2) 倘普通合夥人作出以下任何失當行為：
 - a. 導致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喪失其營業執照的行為；
 - b. 導致反對有限合夥的嚴重制裁的行為，致使其不再可經營其業務；或
 - c. 違反合夥協議或適用法律導致損失有限合夥總資本承擔逾10%的任何其他行為。

有限合夥人退出

於有限合夥解散或清盤前，東富崛起及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有限合夥人不得自行退出有限合夥。

視作退出

於以下任可一項事件發生時，有限合夥人將被視作退出：

- (1) 吊銷其營業執照或破產；

- (2) 強制性法庭命令反對有限合夥人於有限合夥的擁有權；
- (3) 就自然人而言，有限合夥人離世；或
- (4)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視作退出的任何其他事件。

強制退出

如有限合夥人於20日後無法支付其資本承擔，普通合夥人可召開合夥人會議，並在其他合夥人同意下罷免違反的相關合夥人。

次級有限合夥人

南京協鑫新能源，於有限合夥資產分派後自動退出有限合夥。

南京協鑫新能源於有限合夥的權益及額外資本承擔的代價乃由合夥協議各訂約方經考慮(a)有限合夥各訂約方作出資本出資；(b)有限合夥向蘇州協鑫新能源所提供之貸款的預期價值；及(c)有限合夥根據貸款的預期利息回報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B.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東富崛起
(2) 南京協鑫新能源
(3) 蘇州協鑫新能源
(4) 協鑫新能源

標的事項 根據合作協議，東富崛起、南京協鑫新能源、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協鑫新能源已同意就有限合夥合作。有限合夥須向東富崛起及南京協鑫新能源籌集資金，以向蘇州協鑫新能源提供貸款。蘇州協鑫新能源繼而透過股份質押為貸款提供抵押而協鑫新能源及南京協鑫新能源透過擔保為貸款提供抵押。

蘇州協鑫新能源須將貸款所得款項用於光伏發電站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湖北江陵三湖項目及合肥長豐明城水庫3*20MW項目。

資本出資擔保

倘任何項目於向相關項目作出投資的一年內尚未達致上網發電，南京協鑫新能源須向有限合夥提供進一步資本承擔，金額不少於蘇州協鑫新能源於相關項目使用資金的80%。為使資本承擔實現增長，南京協鑫新能源與東富崛起、東富投資及有限合夥的其他合夥人(如有)就有限合夥訂立補充合夥協議。

倘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上述一年期間屆滿後15天內無法提供其他資本承擔，協鑫新能源或其聯屬人士須代表南京協鑫新能源作出進一步資本承擔。

自願資本出資

倘蘇州協鑫新能源就光伏發電站項目投資需要更多資金，南京協鑫新能源及東富崛起可能在日後經共同協議同意磋商其他資本出資，條件為南京協鑫新能源提供所需資金的20%資本承擔作為次級有限合夥人。為使資本承擔實現增長，南京協鑫新能源與東富崛起、東富投資及有限合夥其他合夥人(如有)訂立補充合夥協議。

項目準則

蘇州協鑫新能源須將貸款所得款項使用於符合下列準則的光伏發電站項目：

- (1) 相關項目須位於中國，而非位於棄光率相對較高的地區(包括甘肅省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 (2) 已就相關項目取得土地使用權及土地租賃協議；
- (3) 相關項目必須取得地區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或以其他方式符合分佈式發電站項目的地區政策；

- (4) 相關項目已取得協鑫新能源的內部批准；
- (5) 相關項目的內部回報率必須不少於12%；及
- (6) 必須已就相關項目設計出可行性報告及電網連接計劃，
(統稱「項目準則」)。

改變項目

蘇州協鑫新能源可向有限合夥取得同意，將貸款所得款項運用於新項目，條件為：

- (1) 新項目符合項目準則；
- (2) 向有限合夥提供股份質押為貸款的抵押品乃涉及總容量不少於230MW之光伏發電站項目；
- (3) 有限合夥收到涉及新項目公司100%權益的股份質押；及
- (4) 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將貸款所得款項轉回有限合夥的賬戶，該款項繼而用作新項目。

2. 受託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有限合夥，作為放款人
(2) 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借款人
(3) 中國民生銀行，作為代理

貸款金額 人民幣1,300,000,000元(相等於約1,555,060,000港元)

年期 2年，經有限合夥及蘇州協鑫新能源協定可延長額外1年。

利率 每年7.5%

還款期 利息將於每季度最後一個月第21日及本金還款日期償還。本金須於到期時償還。

代理 代理須負責管理貸款。代理須每年按貸款本金的0.05%收取費用，該費用應由放款人支付。

抵押品

貸款的全額還款須由下列提供抵押：

- (i) 協鑫新能源與有限合夥訂立的協鑫新能源擔保協議，據此，協鑫新能源已同意向有限合夥擔保受託貸款協議下蘇州協鑫新能源的責任，包括支付貸款下的任何尚未償還本金、利息、賠償金、費用及開支；
- (ii) 南京協鑫新能源與有限合夥訂立南京協鑫擔保協議，據此，南京協鑫新能源已同意向有限合夥擔保受託貸款協議下蘇州協鑫新能源的責任，包括支付貸款下的任何尚未償還本金、利息、賠償金、費用及開支；
- (iii)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有限合夥訂立江陵股份質押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向有限合夥質押其於江陵縣協鑫的全部權益，以為蘇州協鑫新能源根據受託貸款協議應付的本金、利息及其他金額提供抵押；及
- (iv)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有限合夥訂立合肥股份質押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向有限合夥質押其於合肥協鑫的全部股權，以為蘇州協鑫新能源根據受託貸款協議應付的本金、利息及其他金額提供抵押。

3. 過往交易

誠如過往公佈所披露，協鑫新能源(作為發行人)與Talent Legen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據此，Talent Legend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775,100,000港元的過往可換股債券。過往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發行。

有關過往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請參閱過往公佈。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a) 上市規則之涵義(就保利協鑫而言)

由於北京冠德合夥協議均與有限合夥有關，故保利協鑫董事會認為該等協議應一併計算。

發行過往可換股債券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所指視作出售保利協鑫持有協鑫新能源的部分股權。由於該視作出售事項涉及的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發行過往可換股債券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保利協鑫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過往可換股債券乃於北京冠德合夥協議日期之前12個月期間內(包括該日)與Talent Legend(COAMC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而COAMC最終控制東富崛起及間接擁有東富投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北京冠德合夥協議及有關過往可換股債券之視作出售將作為一系列交易彙總計算。

由於與北京冠德合夥協議及有關過往可換股債券之視為出售(一併計算)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訂立北京冠德合夥協議及過往可換股債券構成保利協鑫之須予披露交易，而保利協鑫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盡保利協鑫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東富崛起、東富投資及中國民生銀行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保利協鑫之第三方及並非保利協鑫之關連人士。

(b) 上市規則之涵義(就協鑫新能源而言)

由於北京冠德合夥協議均與有限合夥有關，協鑫新能源董事會認為該等協議應彙總計算。

由於與北京冠德合夥協議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訂立北京冠德合夥協議構成協鑫新能源之須予披露交易，而協鑫新能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盡協鑫新能源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東富崛起、東富投資及中國民生銀行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協鑫新能源之第三方及並非協鑫新能源之關連人士。

5. 北京冠德合夥協議及受託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北京冠德合夥協議及受託貸款協議的條款於相關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為籌集資金以撥付貸款，南京協鑫新能源須向有限合夥作出投資。貸款將促進建築項目，包括湖北江陵三湖項目及合肥長豐明城水庫3*20MW項目。因此，協鑫新能源董事相信向有限合夥作出投資與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業務策略保持一致。

協鑫新能源董事相信，於有限合夥的額外資本承擔為協鑫新能源提高於有限合夥投資的公平合理機會。協鑫新能源集團於有限合夥的投資可為協鑫新能源集團項目提供額外資金來源。

基於上述理由，協鑫新能源董事相信及認為北京冠德合夥協議及受託貸款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協鑫新能源及協鑫新能源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基於協鑫新能源董事的意見並已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保利協鑫董事相信並認為北京冠德合夥協議及受託貸款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股東的整體利益。

6. 北京冠德合夥協議及受託貸款協議之各方資料

東富崛起

東富崛起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主要從事企業諮詢、貿易諮詢及企業管理。東富崛起的普通及執行合夥人為東富投資，東富崛起的有限合夥人為COAMC。

東富投資

東富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東富投資由COAMC間接全資擁有。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企業管理、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

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旨在進行合夥協議及中國法律允許的投資管理及其他投資活動。

中國民生

中國民生銀行為中國一家全國性商業銀行和金融機構，在聯交所(股份代號：1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16)上市。

協鑫新能源集團

協鑫新能源集團主要從事發展、興建、投資、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項目以及提供能源儲存、能源效率、智能微電網及能源配送解決方案予其客戶及合營企業夥伴。協鑫新能源集團亦從事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保利協鑫集團

保利協鑫為投資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主要包括為光伏行業生產多晶硅及硅片，以及開發、管理及經營光伏電站。

7.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冠德合夥協議」 指 統稱合夥協議及合作協議

「中國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聯交所(股份編號：1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0016)上市

「COAMC」 指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作協議」 指 東富崛起、南京協鑫新能源、蘇州協鑫新能源與協鑫新能源就有限合夥合作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合作協議

「東富投資」 指 東富(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COAMC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富崛起」	指 北京東富崛起經濟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以及COAMC最終控制的公司
「受託貸款協議」	指 有限合夥(作為放款人)、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借款人)與中國民生銀行(作為代理)就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受託貸款協議
「額外資本承擔」	指 次級有限合夥人向有限合夥提供進一步資本承擔的責任，金額不少於用於投資一年內尚未達致上網發電的項目資金的80%
「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編號：3800)上市
「保利協鑫董事會」	指 保利協鑫董事會
「保利協鑫董事」	指 保利協鑫董事
「保利協鑫集團」	指 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
「保利協鑫股份」	指 保利協鑫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保利協鑫股東」	指 保利協鑫股份持有人
「協鑫新能源」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協鑫新能源董事」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
「協鑫新能源集團」	指 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協鑫新能源擔保協議」	指 協鑫新能源與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擔保協議，據此，協鑫新能源已同意向有限合夥就蘇州協鑫新能源於受託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
「協鑫新能源股份」	指 協鑫新能源股本中每股二百四十分之一(1／240)港元(相當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協鑫新能源股東」	指 協鑫新能源股份持有人
「合肥協鑫」	指 合肥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肥股份質押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向有限合夥就其於合肥協鑫的全部股權提供質押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陵縣協鑫」	指 江陵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陵股份質押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向有限合夥就其於江陵縣協鑫的全部股權提供質押
「有限合夥」	指 北京冠德新能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有限合夥將向蘇州協鑫新能源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相當於約1,555,060,000港元)的貸款
「南京協鑫擔保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與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擔保協議，據此，南京協鑫新能源已同意向有限合夥就蘇州協鑫新能源於受託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夥協議」	指 東富崛起、南京協鑫新能源與東富投資就成立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公佈」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保利協鑫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的保利新能源公佈
「過往可換股債券」	指 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向Talent Legend 發行本金額775,1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項目」	指 貸款所得款項將用於的光伏發電站項目
「項目準則」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於符合下列準則的光伏發電站項目：(1)相關項目須位於中國，而非位於棄光率相對較高的地區(包括甘肅省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2)已就相關項目取得土地使用權及土地租賃協議；(3)相關項目必須取得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或以其他方式符合分佈式發電站項目的地區政策；(4)相關項目已取得協鑫新能源的內部批准；(5)相關項目的內部回報率必須不少於12%；及(6)必須已就相關項目設計出可行性報告及電網連接計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alent Legend」	指 Talent Legend Holdings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COAMC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1962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兌港元款額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保利協鑫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承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命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保利協鑫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非執行董事舒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湯雲斯先生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王彥國先生、李港衛先生及陳瑩博士。